

宁县2023年上半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监测情况公示

2023年1月，甘肃庆阳环境监测中心对我县1、2、3号水源地3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半年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现将监测情况予以公示：

一、监测基本情况

（一）监测点位

1号水源地采样点位于宁县城乡供水站院内；2号、3号水源地采样点位于宁县马坪水厂院内。

（二）监测项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39项。其中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委托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分析完成；锌、铝、铁、锰、碘化物委托甘肃中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完成。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下水环境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1. 宁县城区水源1号井上半年共监测39项指标，其中，总硬度浓度值为460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值为2978mg/L、硫酸盐浓度值为1804mg/L、氯化物浓度值为771mg/L、钠浓度值为923mg/L、砷浓度值为0.0253mg/L，分别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0.02倍、2.0倍、6.2倍、2.1倍、3.6倍、1.5倍，其余33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

标和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的 III 类标准限值。

2. 马坪水厂 2 号井上半年共监测 39 项指标, 其中,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值为 1936mg/L、硫酸盐浓度值为 957mg /L、氯化物浓度值为 440mg/L、钠浓度值为 656mg/L、砷浓度值为 0.0256mg/L, 分别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的 0.9 倍、2.8 倍、0.8 倍、2.3 倍、1.6 倍, 其余 33 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和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的 III 类标准限值。

3. 水门沟 3 号井上半年共监测 39 项指标, 其中,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值为 2142mg/L、硫酸盐浓度值为 934mg/L、氯化物浓度值为 447mg/L、钠浓度值为 650mg/L、砷浓度值为 0.0311mg/L, 分别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的 1.1 倍、2.7 倍、0.8 倍、2.3 倍、2.1 倍, 其余 33 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和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的 II 类标准限值。其余 33 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和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的 III 类标准限值。

1、2、3 号水源地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宁县县域水源地取水层位为白垩系承压水, 本底中硫酸盐、氯化物等浓度较高, 经净化处理后的出厂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与该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的监测结果符合。